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2019 年 9 月 30 日，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14 日下午 15:00 至 2019 年 10 月 15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5 人，代表股份数 125,305,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2.155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7 人，代表股份数 122,598,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812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数 2,707,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428%。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廖彬斌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

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5,30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70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5,304,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5%；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70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8%；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5,304,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5%；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70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8%；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的刘震国律师、陈红雨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16 日